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数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云创数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4 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30 号）。

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按照公

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与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2024年10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余额                   |
|----|---------------------|-------------------|----------------------|
| 1  | 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 0151290000001431  | 19,202,255.36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76490180808620101 | 31,762,995.37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 72100122000201604 | 17,994,242.14        |
| 4  |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801001800009587 | 7,188,666.62         |
| 合计 |                     |                   | <b>76,148,159.49</b> |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74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8.96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所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b>348,000,000.00</b> |
| 减：发行相关费用 | 27,610,377.35         |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20,389,622.65 |
|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 81,587,907.85  |
|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出 | 5,993,626.04   |
| 减：账户维护等费用  | 140.00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 554,017.68     |
|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 76,148,159.49  |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635,226.12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285,849.05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0.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元）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光大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85    | 32,000,000.00 | 2025-1-16 | 2025-4-16 | 保本型  | 1.3%/2.2%/2.3%    |
| 光大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38    | 32,000,000.00 | 2025-4-23 | 2025-7-23 | 保本型  | 1.3%/2.1%/2.2%    |
| 南京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 期 04 号 96 天起息 | 19,000,000.00 | 2025-1-22 | 2025-4-28 | 保本型  | 1.25%/1.92%/2.22% |

2025 年度，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554,017.68 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云创数据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时经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主要是中止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建设，补充“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同时考虑企业运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需要，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原募集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项下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29,915,803.75 元（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云创数据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 |
| 2  |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 云创数据 | 研发费用   | 9,915,803.75  |

|    |  |               |
|----|--|---------------|
| 合计 |  | 29,915,803.75 |
|----|--|---------------|

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情况：

| 项目                 |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
|--------------------|-----------------------|-----------------------|
|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 131,708,522.65        | 141,624,326.40        |
|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3,000,000.00         | 53,000,000.00         |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35,681,100.00         | 5,765,296.25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合计                 | <b>320,389,622.65</b> | <b>320,389,622.65</b> |

#### 四、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 五、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2026]31），冻结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53,617,003.53元，冻结期限为6个月。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2026]34），冻结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17,998,765.69元，冻结期限为6个月。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冻结金额71,615,769.22元。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末，公司围绕募投项目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供应商货款、装修费、技术服务费、工程费等合计176,578,968.48元，在2025年度期间，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项为理财产品投资及员工薪金，无法确认上述资金是否均用于募投项目，目前无法判断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如云创数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2、“重大财务报表项目数据无法核实”所述，2025 年 4 月，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多个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及相关支持性资料以说明上述调整的合理性、真实性与合规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有效的证据保证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以及该部分是否均用于募投项目，无法判断贵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云创数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2026]31 号)，冻结贵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53,617,003.53 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2026]34 号)，冻结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17,998,765.69 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合计冻结金额 71,615,769.22 元。

##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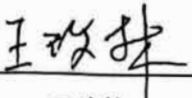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凭证、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9128 号）和《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9142 号）。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由于中信建投证券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确定《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对云创数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且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6 年 4 月均被冻结，中信建投证券无法对云创数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无法判断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提请公司落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风险，以及因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签名:

  
王改林

  
刘劭谦



附表 1：（如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 320,389,622.65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993,626.0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9,915,803.75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51,721,360.4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9.34%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 否              | 141,624,326.40 | 4,715,057.23  | 115,191,794.39 | 81.34                  | -             | 不适用            | 否             |
| 2、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3,000,000.00  | -   | 45,808,023.37  | 86.43                  | -             | 不适用            | 否             |
|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是              | 5,765,296.25   | -   | 5,765,296.25   | 100.00                 | -             | -              | 是             |
|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20,000,000.00 | 1,278,568.81  | 84,956,246.41  | 70.80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20,389,622.65 | 5,993,626.04  | 251,721,360.42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不适用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                |                | 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                |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635,226.12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85,849.05 元。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 |                |                        |               |                |               |

|                          |  |
|--------------------------|--|
|                          | 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额度未超过限定额度 0.6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554,017.68 元。</p>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p>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2026]31），冻结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53,617,003.53 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2026]34），冻结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17,998,765.69 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冻结金额 71,615,769.22 元。</p> |